

##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股东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天合伙”）计划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41,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相关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澄天合伙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澄天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38,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澄天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40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综上，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期间，澄天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41,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澄天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41,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8日	34.03	665,649	0.98%
	集中竞价	2021年03月19日	32.08	273,300	0.40%
		2021年03月23日	31.34	402,400	0.60%
	合 计				1,341,349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41,349	1.98%	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1,349	1.98%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 二、股份减持超过 1%的情况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城大厦 501-2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	澄天伟业	股票代码	30068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4.13	1.98	

合 计	134.13		1.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注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注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50,000	41.51%	28,050,000	41.51%
冯学裕	7,151,092	10.58%	7,816,741 （注3）	11.57%
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349	1.98%	0	-
冯澄天	2,456,160	3.63%	2,456,160	3.63%
徐士强	1,461,813	2.16%	1,461,813	2.16%
冯士珍	632,808	0.94%	632,808	0.94%
冯学平	632,808	0.94%	632,808	0.94%
宋嘉斌	75,000	0.11%	75,000	0.11%
合计持有股份	41,801,030	61.86%	41,125,330	6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81,461	53.84%	35,206,524	5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9,569	8.02%	5,918,806	8.76%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否□</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4), 股东澄天合伙计划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41,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p> <p>澄天合伙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澄天合伙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否√</p>
<p><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否√</p>
<p><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b></p>	
<p><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b></p>	
<p><b>8. 备查文件</b></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注: 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

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为截止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

3、冯学裕先生个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中, 本次变动增加的股份来源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其通过澄天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增加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澄天合伙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澄天合伙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澄天合伙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完毕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四、备查文件

1、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